

奋斗的青春最亮丽

——记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郑雅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青春,是跃动的音符;奋斗,是最亮丽的底色。1988年出生的郑雅静,2014年考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4月任三级检察官。工作6年来,她先后被评为河北省“冀青之星”优秀青年、沧州市“狮城好青年”、沧州市“优秀青年标兵”,荣获市级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精准办案 践行法律监督使命

“以人民为中心”,这是郑雅静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始终秉持的办案理念。她公平公正处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打造优质检察产品,力争做到精准监督。

在办理黑龙江某公司申请监督一案中,法院未穷尽送达方式直接公告送达,违反法定程序。郑雅静经过5次实地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最终获法院改判。从检6年来,郑雅静认真办理合同、侵权、物权、行政确认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00余件,年均办案量在部门名列前茅,无一错案、无不良社会影响案件。她严把法律文书质量关,细细打磨每一案件,始终做到事实认定正确,法律依据详实。

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郑雅静坚持将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努力做到让当事人一腔怒火



而来、心平气和而去。释法说理工作中,她耐心为案件当事人答疑解惑,始终做到热情、耐心。在办理申请人徐某某与邻居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检察监督一案中,双方当事人年事已高,邻里矛盾特别突出。郑雅静通过打电话、赴现场,不厌其烦进行调解,找准突破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在行政检察处工作期间,郑雅静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调查20余次,参与“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挽回经济损失2100万元,办案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随着公益诉讼工作深入推进,郑雅静承担起了公益诉讼总结、宣传、指导、理论研究等多项工作,经常深入现场调查取证。她负责制作通俗易懂的行政检察宣传彩页,印发8万余份,成为可借鉴的宣传样本。

勤奋学习 抒写新时代检察情怀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郑雅静始终将此作为人生发展的十五字箴言,时刻鞭策自己,督促自己,做到自律自信、自强自勉。

日常生活工作中,郑雅静特别注重学习,用理论知识丰富精神世界;注重党性修养,坚持做一名政治上过硬、业务上熟练、生活上正派的检察人。

郑雅静善于从理论学习中探究问题来源,从司法办案中深挖研究重点,努力实现理论研究与执法办案的良性互动。6年来,她撰写工作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意见、新闻稿件等各类材料信息约230篇,为扩大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作出了积极努力。其中,她撰写的《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路径探析》在河北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检察官初心献大爱,无愧使命不负民》一文在沧州市“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读书征文活动中获优秀征文奖。

在完成日常繁重的司法检察工作同时,郑雅静尽心竭力做好党务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入党誓词,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党课、开展党员活动等,使各项工作均走在前列,她所在党支部被评为沧州市“百强党支部”。

倾情普法 展现青年检察官风采

为了普及法律知识,展示检察

人的良好形象,郑雅静多次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走进工厂企业、学校村落开展宣传,增强人们依法维权的意识。

郑雅静被聘为沧州市普法讲师团讲师,先后来到沧州市总工会、沧县总工会讲授民法典;她受聘成为新华小学法治副校长,为全校师生作题为“学好用好民法典,守护多彩幸福童年”普法讲座;参与“木兰有约”法律宣讲活动,视频作品在全省范围推广……郑雅静在宣讲中展现了新时代检察人的风采,营造了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工作之余,郑雅静积极参与文艺活动,力争取得全面提升。她曾多次担任检察院内诗歌朗诵和文艺联欢活动的组织者、主持人,于2018年7月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河北省首届检察文化艺术节”,其参与朗诵的《检治精神颂》获集体二等奖。

“奋斗不只是响亮的口号,而是要在做好每一件小事、完成每一项任务中见精神。”郑雅静神情坚定、语气铿锵。

为抗疫一线的“检察蓝”高歌

□ 刘树奇

“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这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崇高宗旨的最鲜明特征,这更是“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根本遵循。

庚子岁尾,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呈多点散发状从石家庄市辖的藁城区暴发开来。一时间,石家庄市辖的藁城区、新乐市,邢台市辖的南宫市和廊坊市辖的固安县,以及石家庄市辖的长安区、裕华区、高新区等地,相继被确定为疫情高风险地区和按疫情高风险管控的地区。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阻击疫情、歼灭疫情,从2021新年日历刚刚掀起,就成为河北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级检察机关在内的“政治大考”“使命大考”“保民生大考”。全省各级检察院党组在疫情暴发的第一时间,迅速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的抗疫指示和决策部署,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第一时间派员直奔抗击疫情一线。

在抗击疫情的最前沿,分头包联社区排查摸底、设卡查控阻击疫情传播、维护核酸检测全而致歌! 赞美您,抗疫一线的“检察蓝”,我愿为您高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公开听证守护路桥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郑旭永)1月26日上午,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对两起涉高速路桥及其他特大桥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同类案件“合并听证”。这是2021年秦皇岛市首次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

此次听证会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烨主持。秦皇岛市司法局依法选定3名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进行听证。秦皇岛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王凯到会指导。

检察院经调查发现,辖区某高速公路桥下及紧贴桥墩处违法堆放大量沙石水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危害桥梁安全。另有某快速路桥下,长期堆放河沙、河泥及其他建筑垃圾,堆积的建筑垃圾及河泥高达5米以上,堆放长度20余米,建筑垃圾及河泥将桥墩掩埋包裹,对桥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相关法律规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属于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具有处罚职能。

此次听证会充分听取了产权单位、执法机关、属地政府等的观点意见,听证员对涉案行政机关进行了提问并形成了听证意见,各有关单位之间交换了意见,明确了各自单位的职责。

相关单位表示,将依法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整合力量,齐抓共管,坚决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现象。

高速路桥及其他特大桥梁安全关系重大,事关国家和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违法在桥下桥墩周围堆积沙土、河泥及其他建筑垃圾给高速路桥及其他特大桥梁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威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此,北戴河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表示,将继续跟进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将听证会决议落到实处。

居家防疫 遇到“噪音危机”别冲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赵倩倩

新年伊始,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部分社区、农村实行封闭管理,昔日喧嚣的街区瞬间安静了下来。人们迎来了长时间的居家防疫,而“噪音危机”让平时和睦的邻里关系在居家期间开始出现裂痕。因此,如何正确处理邻里之间的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案例一: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系上下楼的邻居,因噪音问题发生纠纷,双方还曾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互相辱骂。2020年3月25日,王某在小区车库旁遇见被害人,因言语不和,双方再起争执并相互厮打,王某持刀将被害人手臂及腿部砍伤。经鉴定,被害人所受伤情属轻伤一级,花费医疗费8万余元。被告人王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案例二:被告人陈某因被害人长期制造噪音影响其休息而不满,遂起意杀人。陈某持尖刀守候在住处楼道内,趁被害人不备,持刀捅刺被害人胸部。被害人受伤后往楼下躲避,陈某追至一楼,并用刀猛刺被害人头面部、颈部、胸部

等部位数十刀,致被害人心脏破裂、左颈内静脉离断,失血性休克死亡。被告人陈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居家防疫,隔离不了邻里互助相望的温情。和谐的邻里关系需要各方的礼让,生活中遇到纠纷应该寻求正当途径解决。当遇到邻里之间的“噪音危机”时,要做好自己的情绪管理,与邻居做好妥善的沟通。解决问题才是根本,冲动是魔鬼,不计后果放任自己的行为,最终害人害己。邻里之间有时因为矛盾激化会发生肢体接触,致人轻伤则会涉嫌故意伤害罪,不仅给被害人家庭带来伤害,还会因为自己被判刑罚,给子女在今后学习、就业等方面带来一系列的不良影响,甚至可能会影响子女前程。

在这特殊时期里,一个贴心的举动,一句温暖的话语,彰显了共守家园的责任心,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和谐相处中,期待春暖花开。

希望广大群众正确处理邻里关系,相互谦让、和谐相处,做到互敬、互助、互让。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条: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一男子酒后寻衅滋事获刑

检察官提醒:美酒虽好,切莫贪杯!

□ 王仲良 侯智勇

某,致其轻伤二级。

2014年,董某因酒后故意伤害他人,犯故意伤害罪,被高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7年,因酒后犯故意伤害罪,构成累犯,被高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此次,董某酒后又明知故犯,寻衅殴打他人。一次次酒后失德,董某不仅失去了人身自由,亦因赔偿受害人而付出巨大经济代价。

检察官提醒

小酌怡情,大饮伤身。法律在保护公民权利上是有温度的,但在惩罚犯罪时也是有力度的。作为法治社会中的公民,应当时刻将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底线,用道德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切不可酒后做出违法犯罪的事。

公告